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 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3 月 1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9、《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共计列席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不断提升自身监督治理水平，加强监督力度，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工作，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